**108年花蓮縣「第二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實施計畫**

1. 比賽地點：花蓮縣立體育場

（小巨蛋；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

1. 比賽時間：108年5月25日（星期六）
2. 比賽組別：國中七年級組、國中八年級組、國中九年級組
3. 比賽辦法
   1. 書寫工具
4. 使用藍色或黑色的鋼筆、簽字筆、鋼珠筆、原子筆等硬筆書寫。
5. 國小組可使用2B或3B筆芯的鉛筆書寫。
   1. 書寫字體
6. 國小組書寫楷書。
7. 國、高中職組及社會組不限書體。
   1. 採現場比賽，各場暫定20分鐘（依最後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2. 比賽用紙為A4大小，當場發放，每位競賽員1張，一律直行由右而左、由上而下書寫，不必寫標點符號。
   3. 作品之落款署名需依照範例規格撰寫。
   4. 限交作品一件，作品皆不退件。
   5. 作品請按「題目」書寫，若有錯別字、簡體字、明顯塗改或代寫情形，將不予評審，不得異議。
8. 報名辦法
9. 報名時間：自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
10. 評審與獎勵
11. 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擔任評審。
12. 每組取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優選5名、佳作8名。每位得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狀一幀，獎金金額如右：第一名獎金1,200元、第二名獎金600元、第三名獎金400元、優選獎金200元、佳作獎金100元。
13. 高、國中小學生組前三名得獎者將頒發指導老師獎狀（若指導學生多名獲獎，則只頒發獎狀一張）。
14. 獎金部份由花蓮佛教四念處禪修中心之胡楝宏書法教育獎學金贊助。
15. 頒獎日期、地點
16. 得獎名單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
17. 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日期另訂。